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六小字第290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

被告 張靜芬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2,39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8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向本
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
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張湘翎

01 附件：
02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
03 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
04 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
05 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
06 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
07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
08 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
09 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
10 廠日109年10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9月11日，已使用2年
11 11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2,499元【計算方
12 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43,781 \div (5+1) \doteq 7,297$
13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 $\times 1 /$
14 (耐用年數) \times (使用年數)即 $(43,781 - 7,297) \times 1 / 5 \times (2 + 11 / 1$
15 $2) \doteq 21,282$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
16 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 $43,781 - 21,282 = 22,499$ 】
17 得代位請求之金額：(零件)22,499 + (工資)9,900元=32,399
18 元